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0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下午18: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涂善忠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更换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独立董事对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周五）下午15:00在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6号广州维多利酒店五楼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近日，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王子靓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余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